

斩断“手机车队”洗钱犯罪链条

抓获犯罪嫌疑人13名 涉案金额700余万元

《人民公安报》
张天龙 田哲斌

近日,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公安局缜密侦查、循线追踪,经过3个多月的调查取证,打掉2个为境外诈骗分子线下取货的“手机车队”(在线下收取被害人网购的手机等产品,变现“洗白”赃款),抓获犯罪嫌疑人13名,涉案金额700余万元。



研判,肖某成、刘某生二人进入警方视线。

打掉“手机车队”

为尽快摸清犯罪团伙的人员构成,办案民警转战三省五市,整合线索,扩展排查范围,成功锁定肖某成、刘某生为2个犯罪团伙头目,二人勾连多人分别组建“手机车队”团伙。办案民警进一步排查,发现犯罪团伙多名成员的活动范围及藏匿地点。

经过周密部署,尧都区公安局反诈中心组织警力围绕犯罪嫌疑人活动地点,分批次开展抓捕行动。办案民警抓获“手机车队”团伙头目肖某成,主要成员万某、肖某伟及梁某豪等6名下线成员。随后,另一个“手机车队”团伙头目刘某生以及戴某伟、何某彬、胡某标3名成员也悉数落网。至此,2个犯罪团伙被打掉。

斩断洗钱链条

经查,2个“手机车队”团伙勾连境外诈骗分子,专门在线下收取被害人网购的手机、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。2024年9月至今年2月,犯罪嫌疑人肖某成组织“手机车队”在陕西西安、云南昆明、江苏南京等地,定点收取被害人网购邮寄的手机、平板电脑800余部,转手卖掉得赃款400余万元。

犯罪嫌疑人刘某生组织“手机车队”,在广州地区定点收取被害人网购邮寄的手机、平板电脑等物品600余部,转手卖给收货的商铺,涉案金额300余万元。“手机车队”每单获利300元至500元不等,剩余赃款以虚拟币的方式转给境外诈骗分子,完成犯罪链条的洗钱闭环。

据了解,2个犯罪团伙头目肖某成、刘某生按照上线要求缴纳“保证金”作担保,

找熟人、朋友组建“手机车队”,为诈骗分子充当“马前卒”。该犯罪团伙成员之间通过某款App单线联络,境外诈骗分子根据“手机车队”提供的收货信息,诱导被害人通过网络商城购物并邮寄到指定地址。

为方便及时取货转移,实施诈骗过程中,犯罪嫌疑人将收货地点设在省会城市或一线城市。“手机车队”收到境外诈骗分子推送的订单信息后,在取货点取货后转手交给约定的联系人或转卖他人。“手机车队”团伙和境外诈骗分子共同实施完成“线上诈骗+线下取货”新型诈骗。

目前,涉案的1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深入侦查中。

警方提醒

诈骗分子的手段层出不穷,广大群众不要相信网上刷单返利、网络投资赚钱等说辞,一切需要将现金或网购物品转交给陌生人的都是诈骗,要谨记以下四点:

一是不要轻信网络上“高佣金”“先垫付”等兼职刷单信息。不要被高额报酬所迷惑,更不能抱侥幸心理相信骗子的退款承诺,以免遭遇连环骗局。

二是不要轻信来路不明的微信、电话和短信。面对突如其来的转账、汇款要求,一定要核实清楚,千万不要随意转账汇款。

三是拒绝接收来路不明的快递,不点击不明链接,不扫不明二维码,不贪图小便宜,时刻提高警惕。

四是如遭遇诈骗及时报警,注意保留聊天记录、交易记录、联系方式等证据。

网上兼职被骗

2024年12月18日,尧都区公安局反诈中心接到辖区居民小惠(化名)报案,称其在家中遭遇刷单诈骗,被骗57.8万元。原来,被害人小惠在手机上看到网上兼职消息,先是做点赞任务领取佣金,随后下载了某款App做任务。小惠做任务时显示账户被冻结,为解冻提现,小惠多次网购手机、平板电脑、无人机、名贵烟酒等物品,根据诈骗分子提供的地址,将所网购物品邮寄至全国各地。

接到报案后,尧都区公安局反诈中心立即展开侦查,围绕涉案资金流、信息流进行研判核查,根据被害人网购物品的邮寄地址线索,组织警力前往云南省昆明市、广东省广州市和深圳市、江西省南昌市等地展开侦查。经过调查取证和精准

虚拟币怎会不翼而飞? 原是前同事不满被催款 男子利用系统漏洞盗窃虚拟币获刑

《上海法治报》孙晓光 徐荔

随着科技的进步,“云端”财产逐渐融入人们的生活,虚拟钱包及货币与现实的联系日益紧密,非法获取他人虚拟货币等财产的案件也屡屡冒头……近日,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非法占有他人虚拟货币的案件,经法院审理,盛某因盗窃罪被判处相应刑罚。

“钱包”怎么空了?

“此前我投资,平均收益3.6%,最高时可达10%。”2024年4月7日,家住奉贤的李先生在朋友圈看到前同事盛某“晒收益”。仿佛“心有灵犀”,李先生当天就收到盛某发来的消息,称手上有很好的“炒币”项目,问他有没有兴趣加入。李先生不熟悉币圈,有点犹豫,盛某表示不用李先生亲自操作,只要转账就行,并承诺日息2.8%。

为证明这个项目的“吸金能力”,盛某特意发了自己的虚拟币账户截图,约合近60万元人民币的虚拟资产让李先生十分心动。经过考虑,4月11日,李先生转给盛某3万元让他代为“炒币”,盛某说可以7-10天结一次账。

一个月后,说好的前期结账一直没有

兑付,李先生问盛某投资是否顺利,盛某称因为其他合伙炒币的同伴出了问题,导致投资受阻,资金被冻结,所以短期内没有收益。李先生感觉有风险,便提出返还本金。盛某虽然表面上答应,但一直拖着未还钱。直到8月,李先生再次催还本金,盛某提议用现有的虚拟币代偿人民币,即以单价人民币7.35元的价格,转4200个虚拟币,按当时的市场价约合人民币30870元。但是要顺利接收这些虚拟币,需要李先生也注册一个虚拟币钱包。

同年8月13日晚,盛某通过视频远程教学,指导李先生下载注册了钱包,告诉他什么是密钥、哪些是备份助记词等,随后就将4200个虚拟币转到李先生的虚拟币钱包,让他确认接收后截图证明,至此两人“清账”。

然而,10分钟后,李先生再次打开“钱

包”查看时却发现空空如也,虚拟币“不翼而飞”。他以为遇到技术问题,立即打电话咨询盛某,对方却说是李先生自己操作失误把虚拟币弄丢了。

李先生很是费解,又找了其他朋友咨询此事,才知道有可能是在视频远程操作中,盛某趁机记录密钥,动了手脚。李先生再试着联系盛某要求还钱,盛某却坚称不知情。

无奈之下,李先生到派出所报案。

“我想到一个漏洞”

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,将盛某传唤到案。据盛某交代,2017年他就开始研究虚拟币,并试图分析虚拟币走势。2024年3月,他加入广州一个炒虚拟币的团队打算一起合作,但如果要成为核心成员,则需

100万元资金。在投入近60万元后,还是有资金缺口,他便想到了李先生,以日息2.8%吸引李先生“入股合伙”,并先收了3万元。

“我当时对于他催着我还钱的做法很生气!于是,就想到虚拟币交易中的一个漏洞……”原来,虚拟币到账后如果钱包所有者在短时间内不操作,这些虚拟币可能被随机转到之前有交易往来的地址,李先生的“新钱包”仅与盛某有往来,所以只能“随机”到盛某的钱包地址。

经查,2024年4月11日,犯罪嫌疑人盛某以投资虚拟币为名,收取被害人李某投资款3万元。后因一直未得到收益回报,李某要求还款。同年8月13日,盛某以规避风险为由,提出以给付虚拟币的形式归还投资款,并指导对方设立虚拟钱包。8月14日凌晨,盛某将4200个虚拟币转入李先生的虚拟钱包账户,10分钟后利用系统漏洞,将其中4100个虚拟币以2.9万元的价格转卖获利。

奉贤区检察院审查认为,犯罪嫌疑人盛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盗窃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触犯刑法,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,依法对其提起公诉。

今年5月,经审理,奉贤区法院以盗窃罪判处盛某有期徒刑1年9个月,并处罚金5000元;责令退赔被害人3万元。